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

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及 2 家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化的决策程序。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权责清晰、互相制衡。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分别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监事会按规定履行监督职权。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按时完成董事的换聘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2) 组织架构

公司实行由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管理负责制，设置具有决策快捷、系统等扁平化组织机构。报告期内，为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业务发展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制定并推进实施各项管理体制、机制的创新变革工作，统筹协调增强公司的战略协同能力。

(3) 内部监督

公司设有内审部门。内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审人员对重要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稽核，对公司和投资企业的经济运行质量、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及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意见。

(4) 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诚信，努力，热忱”的企业理念，致力于培养精致细腻，开放包容、睿智创新及诚挚友善的企业文化。公司坚持以卓越的国际化企业为目标，创造社会信赖的公众公司。通过对新老员工进行培训、日常工作宣传教育、典型示范、环境优化等，公司将企业文化渗透到生产经营去，使每个宏昌人了解企业文化，塑造企业核心价值观。公司积极参与各项公益及慈善活动，在合作伙伴的理解和支持下，致力于打造公司成为优秀的中国企业，主动承担起公司的社会责任，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赢得良好的外部环境。

(5)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沟通制度，明确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规范信息的沟通、传递程序及保密约束，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增

强投资者与公司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

(6) 财务报告

公司已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适合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会电算化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整体及各独立核算主体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公允性。公司单独设立财会部门，配备专业财会人员，在业务上接受总经理及公司财会部领导，在组织建设上防范了舞弊和差错。

(7)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请(采)购管理作业办法》、《收料检验规范》及《物料检验规范》等制度，对采购业务的流程进行规范和控制。为了保证供货质量、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作业办法》严格挑选确定供应商，设置了专职采购职能，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实施岗位责任制，在采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到货、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实现不相容职责的有效分离。

(8) 销售业务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内销和外销。在国内销售时，采用直销的方式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快速服务客户的网络与渠道，在国外销售时，以结盟代理商的方式服务客户，对国际著名大厂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以获得行业最新的发展讯息。营业部门均实施岗位责任制。在制定年度销售计划、产品定价、客户及代理商的选择和管理、销售合同审批签订、办理发货、销售货款的确认与回收、销售退回货品的验收、发票开具和管理，坏账准备的计提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各相关环节均制定了相关的制度流程以规范具体业务的开展。

(9) 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根据全面预算指引，并结合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预算管理等相关规定，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财务计划、新产品开发计划、技术改造计划、进出口计划、投资计划、人力资源计划、安全生产计划及维稳综治计划等方面，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制。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制定年度预算，规范预算编制、实施、调整、检查和考核的程序，明确各部室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加强预算管理控制。

(10) 运营分析

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机制。管理层通过定期开展运营分析，与全面预算控制结合系统评价公司及下属投资企业的运营状况。采取了有效的运营与分析控制措施，提高了经营风险管理能力。

(11) 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通过股东会及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及派驻员等人员对子公司实行管理，并将重大财务决策、重大投资及人事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公司加强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定期获取重要投资企业的月度、季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重要投资企业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

(12) 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各项《测量设备管理程序》等，对各类资产的采购、验收、记录、核算、保管、使用及处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相关岗位职责和流程。各项财产实行统一核算，财务部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公司对资金、往来款定期进行核对，对现金、存货、固定资产等定期盘点、核实。

(13) 研发与生产

公司注重研发与生产，公司在研发上专注于开发高附加价值的特殊新产品，同时改善现有的制程条件以降低成本。公司制定《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新产品试制管理办法》及《生产管理作业》等管理办法规范新产品开发项目及生产管理，提高审批决策的科学性。集团在总部设立专门研发部门，作为集团自主研发体系的枢纽和的技术管理部门，负责集团新产品、新技术的总体发展规划并实施具体的研发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新产品规划的协调工作，跟踪、评价、监督开发项目执行情况，执行有效的内部监督工作。

(14) 绩效考评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有专门的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工作，对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企业经营者、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相应考核和客观评价。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规则》、《员工考核办法》、《效率奖金评核办法》及《晋升、晋点及调任办法》以建立合理、客观的绩效考核体制及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人才，以及强化对员工的激励与约束。

(15) 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范了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分为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之间的两大类。公司与广州宏仁、无锡宏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可作为广州宏仁、无锡宏仁生产产品的原材料之一。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公司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和对外担保事项权限,对担保审批、执行等相关内容作了相应规定。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管理风险、成本控制风险、采购价格风险、市场营销风险、品牌和声誉风险、资金流动性管理风险、投资决策与实施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研究与开发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及突发事件应对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5%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3% \leq 错报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5%	错报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 \geq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leq 财产损失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财产损失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高级技术人才大量流失。 ● 运营出现大范围的中断，并造成大规模的客户流失。
重要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要损失。 ●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不适用。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不适用。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2015年公司在内控管理建设中，积极从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内审部门逐级控制，对于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让各部门整改和完善，并由内审部门对整改情况实行跟踪，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6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林瑞荣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